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23號

上訴人 何明亮
李賢維

黃勝義

黃鄭寶鳳

共同訴訟代

理人 蔡侑芳律師

被上訴人 吉星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彥

訴訟代理人 李孟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